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47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宋貴賢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對於檢察官之執行指揮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參照司法院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意旨，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分定不同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宋貴賢（下稱受刑人）前因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下稱前案），經法院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於假釋期間又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下稱後案），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聲明異議狀誤載為3年10月，應予更正），而遭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下稱新北地檢署）以97年12月11日板檢慎辛97執更緝61字第136171號函囑託註銷97執助1358號指揮書，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以97年執助字第1358號之2（聲明異議狀誤載為「97年執助字第1358號之1」，蓋97年執助字第1358號之1指揮書，早已業經97年執助字第1358號之2指揮書註銷）執行殘刑20年等情，核與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所指情節相同。爰依該判決意旨所示，請求停止執行殘刑，並轉為執行槍砲案件之有期徒刑3年2月云云。

01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
02 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
03 聲明異議」。其立法目的，在於以聲明異議，得請求法院裁
04 定變更或撤銷檢察官不當之執行指揮，期無錯誤。是以倘該
05 具有爭議性之執行指揮已自動取消或停止而不復存在時，即
06 欠缺繼續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應駁回其聲明異議(最
07 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50號裁定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前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等案件，經本院以79年度上重
10 訴字第78號判決判處應執行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嗣經
11 最高法院以80年度台上字第1320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即前
12 案)，入監執行後於民國92年5月9日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
13 束至102年5月8日。惟受刑人自假釋出監後，即未依規定至
14 保護管束機關報到，屢經約談、告誡、訪視及協尋未果，亦
15 未於規定期間內陳述意見，而有違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
16 2之規定；另於假釋期間內之93年9月、94年12月間，因犯違
17 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經臺灣高雄
18 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以97年度訴緝字第128號判決判
19 處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即
20 後案)，並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執字第17602號執行
21 在案；此外，受刑人為逃避後案之通緝，竟於假釋期間內之
22 97年6月間再犯偽造文書案件，經高雄地院以97年度審簡字
23 第692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並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
24 98年執字第13151號執行在案。受刑人經法務部撤銷其前案
25 假釋後，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7年12月11日板檢慎辛97執更
26 緝61字第136171號函囑託高雄地檢署以97年執助字第1358
27 號，執行假釋撤銷後所餘之無期徒刑殘刑20年(起算日：97
28 年7月31日)等情，有各該判決、臺南監獄報請撤銷假釋報
29 告表、高雄地檢署檢察官97年執助崙字第1358號之1、2號執
30 行指揮書、97年執崙字第17602號之2號執行指揮書、法院前
31 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

01 (二)按憲法法庭於113年3月15日作成之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決主
02 文第1項宣示：「中華民國86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及94年2
03 月2日修正公布並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第79條之1第5
04 項，規定無期徒刑假釋經撤銷者，一律執行固定殘餘刑期滿
05 20年或25年，而不分撤銷假釋之原因係另犯罪或違反保安處
06 分執行法之規定，復未區別另犯罪之情節暨所犯之罪應執行
07 之刑之輕重，以及假釋期間更生計畫執行之成效等因素，以
08 分定不同之殘餘刑期，於此範圍內，不符比例原則，違反憲
09 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至遲於本判決宣示之日起屆
10 滿2年時，失其效力」。嗣依前揭判決意旨，刑法第79條之1
11 於115年3月13日修正，且增訂第78條之1、第78條之2等規
12 定，並均自115年3月14日施行。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則依上開
13 修法意旨，於115年3月13日換發前揭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
14 殘刑之指揮書（即97年執助崙字第1358號之3），並於該新
15 執行指揮書備註欄註明：「按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2號判
16 決暨法務部115年3月11日法檢字第11504506090號函，註銷
17 本署97年執助字第1358號之2指揮書，改以本件執行；本件
18 自115年3月15日起至118年9月27日止插接本署97執崙17602
19 之5、98執崙13151號之1、97執崙17602號之6指揮書執行」
20 等語。故受刑人聲明異議之系爭執行指揮命令（即97年執助
21 字第1358號之2指揮書），既經註銷而不復存在，揆諸首揭
22 說明，本件已無聲明異議請求救濟之必要。至於受刑人倘對
23 新執行指揮書（即97年執助崙字第1358號之3）仍有不服，
24 應由受刑人另針對該新執行指揮書重新提出聲明異議為宜。
25 綜上，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
28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劉元斐
29 法官 林彥成
30 法官 陳俞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朱家麒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